

## 2021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贸行业安全生产	1.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2.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	重点检查涉及金属冶炼、建材、有限空间、粉尘企业爆炸的企业	13户（约10%，2021年规模以上工贸行业有130户）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。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区级	
2	非煤矿山安全生产	对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管理情况检查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非煤矿山企业	5户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、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）	区级	

3	危化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检查</li> <li>2.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检查</li> <li>3.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检查</li> <li>4.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</li> <li>5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检查</li> <li>6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检查</li> </ol>	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;2.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和长期零售企业。	10户 (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户, 占10% 2.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户, 占100%;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户, 占100%,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6户, 占10%)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, 第80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, 第89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, 第77号修正)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5号)、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)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)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45号)	区级	
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	--